

犯罪學上慢性習慣犯防制之省思與未來展望

中央警察大學警察政策研究所教授 許福生

目次
壹、前言
貳、犯罪學上慢性習慣犯之研究
一、渥夫幹等同生群研究
二、國外其他慢性習慣犯之研究
三、國內犯罪及偏差行為縱貫追蹤調查
四、關於慢性習慣犯之實例
參、慢性習慣犯研究對刑事政策之影響
一、強化監控慢性犯罪者
二、施以預防性拘禁
三、強化慢性犯罪者起訴計畫
四、長期隔離慢性習慣犯
五、引入中間性制裁措施
肆、政策上運用之問題
一、基礎之問題
二、預測之問題
三、觸犯多少犯罪之問題
四、犯罪之持續性與終止之問題
伍、英美兩國防制對策之借鏡
一、美國之借鏡
二、英國之借鏡
陸、未來展望—代結論

摘 要

犯罪學的慢性習慣犯研究指出，少部分的人犯了大多數的犯罪，因而在刑事司法實務上，若能正確的分辨那些人是慢性習慣犯，便能針對這些人採取有效的防制對策。然而如何正確的分辨這些人，牽涉到預測問題，倘若能準確地篩選出他們，這樣的刑事政策方有實質的意義。問題是，現行的技術是否可以成功的預測未來罪犯的行為？Wenk 等及蘭德公司的研究均顯示，預測人類行為仍是困難重重，而產生大量的誤真為假及誤假為真的狀況。因此，長期地隔離監禁他們不僅不符正義，也浪費了龐大的監禁資源，英美有關防制慢性習慣的失敗經驗，確

實值得我們借鏡。特別是現行政府正大力提倡要朝廢止死刑而行時，應更深切地深思為何會有「死刑犯」出現。面對這些求生而不可得的死刑犯，更應思考在其成長背景及整個生命歷程中，社會是否已投入足夠資源協助其再復歸社會。因此，國家社會不應將刑事預防政策焦點置於生命後期，而應將資源置於生命早期的預防措施，包括家庭健康的增進和各種行為處遇方案等。再者，政府及社會大眾應努力協助犯罪者促成其個人生活結構和環境脈絡的改變，以協助其終止犯罪，均值得未來我們防制慢性習慣犯的參考，而非一直強調長期監禁的方向而行。

壹、前言

犯罪學的慢性習慣犯(chronic offenders)研究指出，少部分的人犯了大多數的犯罪，由於慢性習慣犯幾乎都一再歷經不同刑事司法程序，已成為刑事政策重點所在，因而刑事司法不得不針對這些慢性習慣犯設計出另一套程序，來集中資源監控、追訴或監禁這些慢性犯罪者。所有的這些方案與措施，似乎假設我們能正確的分辨那些人是慢性習慣犯，將其有效的隔離或處遇，以促使犯罪的下降。然而如何正確的分辨這些人，牽涉到預測問題，倘若能準確地預測，這樣的刑事政策方有實質的意義。問題是，現行的技術是否可以成功的預測未來罪犯的行為？倘若未能有效的預測，長期地隔離監禁他們不僅不符正義，也浪費了龐大的監禁資源。英美兩國經過長期間的試驗、評估結果，確實提供我們有關如何有效防制慢性習慣犯之省思與借鏡。

因此，何謂犯罪學上之慢性習慣犯？慢性習慣犯研究對刑事政策有何影響？此在政策運用上有何問題？英美兩國對於防制慢性習慣犯之試驗、評估結果為何？有何借鏡之處可供我國未來參考之用？此為本文探討主要目的。本此理念，本文在結構上分為如下幾個部分：首先說明本文之動機，接著論述有關犯罪學上慢性習慣犯之研究，之後探討慢性習慣犯研究對刑事政策之影響以及政策上運用之問題，最後則檢視英美兩國防制對策之借鏡並提出個人見解及未來展望，以作為本文之結論與建議。

貳、犯罪學上慢性習慣犯之研究

一、渥夫幹等同生群研究

(一) 同生群青少年偏差行為研究

犯罪資料顯示，大部分的犯罪者僅犯單一之犯罪行為，並且經由逮捕能嚇阻犯罪者繼續其反社會行為，或者只犯一些少數輕微的犯罪。然而卻有一小部份的人是屬於高危險群的犯罪者，其觸犯了大部分的犯罪事件，而這一部份持續犯罪者，我們稱為「長期犯罪者」(career criminals)或「慢性習慣犯」。

「慢性習慣犯」的概念，可說與美國賓州大學教授渥夫幹(Marvin Wolfgang)

及其同事(Robert Figlio ; Thorsten Sellin)等研究人員，研究同生群青少年的偏差行為為有很大的關係。Wolfgang 等人於 1972 年發表了「同生群中的青少年犯罪」(Delinquency in a Birth Cohort)乙書，建立犯罪學上對慢性習慣犯的研究興趣。這劃時代的研究顯示，犯罪人口的比例在結構上有很大的區別，並且發展出一套方法來測量慢性習慣犯犯罪行為上的變遷（轉劇或轉弱），可說對犯罪學界造成很大的影響¹。

Wolfgang 等人利用官方的紀錄來追蹤一群 1945 年出生於賓州費城的 9,945 名男孩，並且持續追蹤此一同生群青少年至 18 歲，也就是一直到 1963 年為止。他們收集研究對象的在學資料（包括智商、在校成績及操行等）、社經地位（以其居住地及家庭收入為衡量），甚至醫院的健康資料及警方記錄等。結果發現，這群為數 9,945 名的同生群青少年，有三分之一(3,475 位)在青少年時期即曾和警方至少有一次的接觸，其餘三分之二（6,470 位）則無與警方有過接觸經驗。此外，在警方的犯罪素行紀錄中，每一個犯行都被賦予一個輕重不同程度的指標，而此指標可讓研究者能區別出犯罪者的犯行程度，例如區分單純的暴行中受害者不需要醫療照顧，或者嚴重的攻擊行為中受害者需要醫務治療。

研究資料顯示，在 3,475 位青少年時期即曾和警方至少有一次以上接觸的群體中，有 54% (1,862 位)的研究樣本有再犯的犯行紀錄，有 46% (1,613 位)則只有一次犯行紀錄。此外，1,862 位再犯者，又可以更進一步的加以區分為「非慢性習慣犯」及「慢性習慣犯」兩種。前者「非慢性習慣犯」中，有 1,235 人的犯行紀錄為二至四次；後者「慢性習慣犯」中，則有 627 人觸犯五次以上的犯行紀錄，佔所有有犯行紀錄的 18% ，以及所有研究人數(9,945 位)的 6% 。

Wolfgang 及其研究人員最為世人所熟知的發現，即是所謂的慢性習慣犯。研究結果發現，所謂 6% 的慢性習慣犯，觸犯了驚人的犯罪行為比例，他們犯下總共 5,305 的罪行，佔樣本全部犯罪行為的 51.9%(如表 1)。更令人吃驚的是，這一群人慢性習慣犯，牽涉極為嚴重的犯行，在所有的研究樣本中，他們犯了 71% 的謀殺罪、73% 的強姦罪、82% 的強盜搶奪罪及 69% 的嚴重傷害行為。

Wolfgang 等人發現，逮捕及法院經歷對慢性習慣犯的犯罪行為影響微乎其微，而事實上處罰對於慢性習慣犯的效果是剛好相反的。換言之，更嚴重的處罰對慢性習慣犯而言，更有可能促其再次犯罪²。

¹ Marvin E. Wolfgang ,Robert Foglio and Thorsten Sellin, Delinquency in a Birth Cohort,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1972.

² Larry J. Siegel ,Criminology, West Publishing Company, 1995, p73.許春金，犯罪學，中央警察大學印行，2003 年 9 月修訂四版，頁 143。

表 1 渥夫幹等同生群研究

	人數	原始樣本的百分比	所有犯行	所有犯行的百分比
原始樣本	9,945			
非行	3,475	34.9%	10,214	
官方資料上僅一次與警察接觸	1,613	16.2%	1,613	15.8%
接觸二至四次	1,235	12.4%	3,296	32.3%
接觸五次以上	627	6.3%	5,305	51.9%

資料來源：Marvin E. Wolfgang, Robert Foglio and Thorsten Sellin, *Delinquency in a Birth Cohort*,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72.

(二) 同生群青少年偏差行為之追蹤調查

此外，Wolfgang 等人又利用縱斷性的分析法，追蹤原來調查樣本之 10% (974 位) 至其 30 歲為止。研究者將 974 位樣本劃分成三團體：曾經只是偏差行為青少年者、曾經只是成年犯者、以及「持續性犯罪者」(persistent offenders) (不僅曾經只是偏差行為青少年者亦是成年犯者)。結果發現，這些所謂「持續性犯罪者」70% 來自原來的青少年慢性習慣犯。他們有 80% 的機會成為成年犯罪者，有 50% 的機會在其成年時會有四次以上的被逮捕次數。相對地，沒有少年犯罪紀錄的人，成人時僅有 18% 的可能性有犯行紀錄。同時，慢性青少年習慣犯者，亦繼續其更嚴重的犯罪行為。縱使他們僅追蹤樣本的 15%，但卻構成成人逮捕次數的 74% 和嚴重罪行（如謀殺、強姦和強盜）的 82%。因此，很明顯地，「慢性青少年習慣犯」長大成人後，仍繼續其犯行而成為所謂的「持續性犯罪者」，充分表現出其犯罪的穩定性：從微罪至重罪³。

追蹤這些樣本的資料，有助於我們建立可能成為犯罪者之因素，例如於幼年時期即有問題生活及大量問題行為，如學習障礙、飆車、同儕認知問題、親子關係問題和其他社會、心理、生理上的運作問題等，均是可能的危險因子。特別是早在 5 至 6 歲，即具有破壞性和反社會性格的小孩，最有可能擁有穩定、長期的破壞行為模式，並且貫穿至整個青少年時期。況且青少年時期的犯行超過四次者，較有可能傾向於成年後依然持續其犯罪行為，且保有類似的犯罪行為模式至成年。

(三) 同生群青少年偏差行為研究 II

Wolfgang 等人的原始研究，是以出生於 1945 年的同生群青少年為研究群體，然而在往後的年代中，青少年犯罪行為模式會有何改變呢？為了回答此一疑問，Wolfgang 及其同事們選了一個新的且更大群組的同生群青少年團體，此一團體出生於 1958 年的賓州，並且持續追蹤他們直成年為止，此一選出的同生群

³ Ibid.p.74; 許春金，前揭書，頁 144。

共有 28,338 位研究樣本，其中有 13,811 位男性及 14,527 位女性。

雖然這群青少年犯罪行為的比例類似 Wolfgang 於 1945 年所研究的群體，然而本次研究之同生群體中，共有 20,089 件的犯行逮捕紀錄。慢性習慣犯（犯行五次以上的青少年）占 7.5%（相較於 1945 年的 6.3%）觸犯所有犯行紀錄的 23%（相較於 1945 年的 18%），女性慢性習慣犯的犯行則相對的較少，在女性犯行紀錄者中，女性慢性習慣犯只占 1%。

男性慢性習慣犯繼續犯下更多的犯罪行為，他們總計犯了 61% 的所有犯行案件，以及不成比例的暴力性犯罪，即觸犯 61% 的謀殺罪、76% 的強姦罪、73% 的強盜罪、65% 的嚴重傷害罪，至於女性慢性習慣犯則較不具有觸犯嚴重性犯罪。

這項 1958 年的研究有一項值得注意的是，整體而言涉及嚴重性犯罪的人數，比起 1945 年的研究高出三倍之多（1945 年是千分之四十七人，1958 年則升至千分之一百四十九人）。1945 年的研究發現慢性習慣犯，犯了大部分的犯罪行為，並且持續至成年；1958 年的新研究顯示，在十三年後出生的同生群青少年，比起他們早先的研究群體更具有暴力傾向。似乎刑事司法系統對於慢性習慣犯沒有發揮多大的嚇阻效力，越常被捕的慢性習慣犯，越有可能因再次犯罪而被捕，且不論男女皆然。就男性而言，在全部的研究群體中有 26% 曾有一次犯行而被逮捕的紀錄，而在這 26% 中又有 34% 有兩次的逮捕紀錄，這其中又有 43% 有三次以上犯行者，繼續從事犯罪行為且不斷的被逮捕⁴。

二、國外其他慢性習慣犯之研究

Wolfgang 等人首次以從事慢性習慣犯的研究方法，一直被其他重要的研究者所用，如 Lyle Shannon 也使用同生群體的研究方法，來調查長期犯罪行為的模式。他使用三組不同的同生群體（總數為 6,127 位），分別出生於 1942 年、1949 年和 1955 年的威斯康辛州，Shannon 亦發現同樣的現象，慢性習慣犯從事於絕大多數的犯罪行為，並且於成年時乃從事更嚴重違法行為。他發現每一個同生群體，均有少於 25% 的男性樣本，有超過五次或更多的嚴重犯罪行為，且有 77% 到 83% 的男性與警方有過接觸。同樣的，每一個同生群體中有 8% 到 14% 的人，必須為所有的嚴重性犯罪事件負責。根據 Shannon 的研究，若欲確定那些人犯了 75% 的嚴重犯罪及其他更多的罪行，那麼在每一個研究的同生群體中，均可發現有將近 5% 的人具有兩次至三次的嚴重犯罪行為者，應是最有可能的人口。此外，刑事司法系統對於青少年成年後的犯行嚇阻力並不太，儘管大多數的青少年成人後會停止其犯罪行為或偏差行為，然仍有少數仍會繼續其犯罪行為，通常這些人也會是警方所熟知的青少年朋友。

再者，D.J.West 及 D.P.Farringtons 研究一群 1951 至 1954 年生於倫敦的年輕人，也顯示有一小群犯罪者續行其犯罪行為至成年，而且逮捕及定罪均對其行為

⁴ Ibid.p.74.

影響極微。如此也說明了這些人再犯罪是極有可能的，在少年時擁有許多犯行紀錄，成年時亦會有同樣的紀錄與犯行。至於慢性習慣犯幼年主要的危險因子，包括幼年時是否有許多的麻煩問題，是否具有冒險性人格特質、是否擁有犯罪行為紀錄的兄弟或父母親等均是。另外，Farrington 發現大多數的慢性習慣犯，可以在十歲時，即可依據其人格特質及家庭背景，來判斷是否可能成為慢性習慣犯⁵。

三、國內犯罪及偏差行為縱貫追蹤調查

行政院青輔會有鑑於國內青少年犯罪日趨暴力化，有必要對此問題深入研究，然鑑於以往國內此方面各項研究大多為橫斷性的研究(cross-section study)，較為片斷而缺乏完整性和一貫性，因而委託許春金教授及馬傳鎮教授等人，以縱貫研究設計，針對三組樣本（九歲國小組 401 人、十四歲國中組 422 人及犯罪組 409 人）連續進行三次資料收集。

第一年研究發現樣本中無再犯者為 104 人(34.1%)，再犯次數 1 次者 107 人(26.1%)，2 次者 62 人(15.1%)，3 次者 42 人(10.2%)，4 次者 19 人(4.6%)，5 次者 16 人(3.9%)，6 次者 6 人(1.5%)，7 次者 10 人(2.4%)，8 次者 1 人(0.21%)，9 次者 4 人(1.0%)，10 次、11 次、12 次者各 1 人(各占 0.2%)，即保護管束少年的再犯次數呈現遞減的現象。

計算其全部犯罪次數為 1093 次，樣本數為 409 人，故其平均犯罪次數為 2.70 次。但犯五次以上者為 59 人，犯罪次數為 385 次，其平均犯罪次數為 6.5 次，顯然高出全體樣本平均數甚多。該 59 人佔全部樣本之 14%，但其犯罪次數卻佔全部犯行之 35%。這些少部份的人(14%)，卻犯了相當多的罪行(35%)，我們或許可將這些人稱為「慢性習慣犯」⁶。

此外，許春金教授及馬傳鎮教授等人之縱貫研究第三年亦發現，各組不同年度之偏差及被害行為測量均顯著相關，即無論九歲國小組、十四歲國中組或犯罪組，第一年自陳為高偏差或被害者，第二、三年成為高偏差或被害的可能性亦相當高；相對地，第一年自陳為低偏差或被害者，第二、三年成為低偏差或被害的可能性亦相當高，如此充分顯現出偏差及被害傾向有相當的穩定和一致性。慢性習慣犯在早期，即開始各種不同的偏差或犯罪行為，且延續至成年時期，這種現象我們稱之為「犯罪的連續性」(continuity of crime)。

然而，自陳偏差雖有其穩定性，但亦有其變化性，即第一年自陳為低度偏差行為者，仍有 50% 所在第二年及第三年自陳並非如此；相對地，第一年自陳為高度偏差行為者，仍有 48.9% 在第二年及第三年自陳並非如此。尤其第一年自陳為中度偏差行為者，在第二年及第三年之變化似較低高度者變化較大，自陳被害行為亦如是。換言之，自陳偏差行為和自陳被害行為固有其穩定性，但在孩童及少年時期亦有其變化的可能性⁷。

⁵ Ibid.p.74.

⁶ 許春金，前揭書，頁 146。

⁷ 許春金、馬傳鎮、陳玉書等，少年偏差行為早期預測之研究(總結報告)，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

四、關於慢性習慣犯之實例

美國、歐洲及我國的慢性習慣犯研究均指出，一小部分人卻犯了相當大比例的犯罪，這些青少年在其極年輕的年齡裡就開始其偏差行為生涯，並且持續至其成年時期，處罰這些人少有功效，並且更可能惡化其犯罪行為。例如在犯罪心理學史上，除了法國藍鬍子外，在德國則有苛登(Kurten P.)，他從一八九九年至一九三〇年，共姦殺了十五名女子，手段極其殘酷，其中一名被害人被殺了三十二刀。此外，日本也有小平義雄，在短短三個月內，連續姦殺了八名女子。至於在我國，則如綁架殺害藝人白冰冰女士女兒白曉燕的陳進興，逃亡期間且到處強姦婦女；以及殺害台南市婦產科謝政憲醫師的蔡智仁，逃亡期間且依然向公權力挑戰，均是前科累累，惡性重大犯罪者⁸。

特別是引起國內治安史上重大震撼的白曉燕命案，主嫌之一陳進興，因從小即因家庭功能的不健全，及國小時代的經常逃學逃家，十三歲即被裁定保護管束，十四歲進入感化院三年，及前後共十七年的監所生活，逐漸養成其具有典型的反社會人格，而屬於慢性習慣犯。如(1)其一生中犯罪紀錄不斷：觸犯竊盜、強盜、恐嚇取財、擄人勒贖及傷害殺人罪。其從小失去母愛、失戀的經驗與感化院期間幾乎天天自慰，因而出院第一件事便前往華西街嫖妓。然而因第一次經驗不足而遭受該妓女玩弄，耿耿於懷，且因長達十七年的監所生活所產生的「十七歲情結」，以及逃亡期間的壓力，進而一再犯下性侵害案件。在同夥林春生死亡之後，一星期內連續犯了九次性侵害。(2)狡猾虛偽且常說謊：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被補之後，改稱信仰上帝，然在幾個月後因妻舅二審被判重刑，即表演出一場「自殺秀」，且宣稱上帝已死；惟後來又改口再信上帝，而直言「我悔罪，請你原諒」，反反覆覆，真難讓人相信其真的懺悔。(3)做事衝動、脾氣暴躁且好攻擊：感化院出獄後，便喜愛飆車、於獄中常鬧房打管理員、之後又殺傷警員；又曾因妻子干擾其外出跳舞，故意吵醒其兒子威脅之，其妻遭其毒打，曾自殺未遂。(4)行事魯莽、缺乏耐心與責任感：逃亡期間，不顧高天民、林春生二人的警告，不斷曝光；況且無法久任於同一工作，且婚後仍常在外嫖妓。(5)良知良能不足且無法與他人維持良好關係：只知道愛惜自己家人及屬於自己東西，卻不顧他人死活；甚且被補後，堅持不向白冰冰女士道歉；逃亡期間，亦不和高天民、林春生二人在一起，與蕭大龍的槍枝買賣時，亦疑心疑鬼而加以偷錄音⁹。

參、慢性習慣犯研究對刑事政策之影響

既然犯罪學的慢性習慣犯研究指出，少部分的人犯了大多數的犯罪，倘若我們能夠成功的分辨並且有效回應那少數的慢性犯罪者，將可以大幅度的降低嚴重

會，1999。

⁸ 黃富源，「從陳、蔡模式談慢性犯罪者防治」，中國時報，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四日。

⁹ 許福生，「陳進興是個怎樣的人」，自由時報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日。

犯罪。至於自由派和保守派對此的刑事政策則有不同的看法，自由派相信若能成功的處遇那些少數的慢性犯罪者使其改過遷善，便能大幅降低犯罪；惟保守派認為若能成功的長期監禁那些少數慢性犯罪者使其無法再犯罪，應可對犯罪率產生相當大的影響而大幅降低犯罪，分別說明如下。

一、強化監控慢性犯罪者

1980 年代在美國盛行對少數的慢性犯罪者實施監控，如同選擇性的監禁及對主要罪犯起訴的計畫一樣，這些計畫均根基於 Wolfgang 等的同生群研究，其基本假設均在於如果能逮捕這一小群高犯罪率的罪犯，犯罪便會跟著顯著的下降。Washington DC.所實施的再犯計畫 (Repeat Offender Project)，警方組成 60 人的特別單位，並與其他單位資訊相互結合，將目標放在他們相信一週內犯下 5 件或更多指標性犯罪的嫌疑人身上，而日以繼夜的監控他們¹⁰。

二、施以預防性拘禁

預防性拘禁(Preventive detention)乃是企圖限縮法官的裁量權，以便能有效的將這些危險犯罪者監禁起來。保守派認為，一般的法官均對犯罪者太過仁慈，且許多政策均不鼓勵將犯罪者關起來。因此，預防性拘禁政策讓法官可以否決高犯罪風險者的保釋，以防止其在保釋期間再犯更多的罪。保守派人士認為保釋改革的結果，即保釋的考量排除財務上的因素，而是採用工作、家庭關係或社區鍵等因素，導致釋放了很多危險的犯罪者，因而在公眾的支持下，美國許多州訂定預防性拘禁法案，以限制法官裁量保釋的權限範圍。例如 1970 年 Washington, D.C 的預防性拘禁法案，授權法官在一定條件下，可對危險或暴力犯罪者為不超過 60 天者，不得為保釋的規定。惟在實務的運作上，由於檢察官對於此法的適用性有廣大的裁量權，導致本法案很難施行。此外，1984 年聯邦保釋改革法授權聯邦法官，在確信被告對於他人或社區會產生安全顧慮時，法官可以不予保釋而拘留之¹¹。

三、強化慢性犯罪者起訴計畫

為了確保能真正處罰這些慢性犯罪者，一些檢察署創造出一種慢性習慣犯罪者方案(major-offender or career criminal program)，以便能鎖定這些人使其能起訴、定罪及服刑，這些計畫一樣地根基於 Wolfgang 等的同生群研究，其假設如能有效追訴這一小群高犯罪率的罪犯，犯罪會跟著下降。本此理念，美國聖地牙哥便設置了一重案組(Major violator unit)，鎖定觸犯與搶劫相關聯的慢性犯罪者，況且這項政策提供一持續性的追訴，以防止當一案件由一位檢察官移到另一位檢察官間的錯誤，另亦在幫助檢察官與被害人或證人之間保持密切聯繫(證人

¹⁰ Samuel Walker, Sense and nonsense about crime and drugs, Thomson Wadsworth, 2006 Sixth edition, p.99.

¹¹ Ibid, p.99.

的問題常是案件被拒絕的最主要原因)；此外此單位亦以嚴格限制協商，以防止慢性犯罪者能避重就輕¹²。

四、長期隔離慢性習慣犯

少部分的人犯了大多數的犯罪，倘若我們能夠成功地隔離(Incapacitation)這些慢性犯罪者，而把他們排除在街道上，他們就不會犯更多的罪。隔離的思考邏輯，並不去幫助犯罪者再犯罪化，也不尋求嚇阻他們，只是意圖排除他們在街道上而長期隔離他們。這裡有兩種隔離思考方式，一為選擇性隔離(Selective incapacitation)，其對象則只是針對那些少數的慢性犯罪者加以隔離，惟選擇性隔離似乎太好到難以成真，因為蘭德公司的調查仍遇到預測準確與否的老問題，以及政治上民意已要求對罪犯採取嚴格的刑事政策；另一為全般性隔離(Gross incapacitation)：由於政治上的現實，忽視了選擇性隔離取向而改採全般性隔離政策，即主張將更多人關至監獄隔離之，美國三振出局法案便是如此思考模式的產物¹³。

美國聯邦或各州所通過之三振出局法案，其立法目的乃是對反覆觸犯重罪之犯罪者，給予長期拘禁，使其與社會隔離。至於其立法精神，可歸納出下列共通點：(1)承認在一定的情況下，對於一再觸犯暴力犯罪者，給予長期的拘禁；(2)此法案不只對於暴力犯罪量刑加重，且增加屬於符合暴力犯罪的犯罪類型，可謂雙管齊下，加重刑罰及增加處罰範圍；(3)大多數的州在刑事訴訟程序的量刑階段，削減法官的裁量權，且規定強制的最低限量刑及擴大量刑指南，使法官的量刑判斷能更接近法律的規定；(4)大多數的州在本法案實施之前，即存在對累犯的規定，只是本法案通過之後，更加擴大其適用對象及加重處罰¹⁴。

五、引入中間性制裁措施

矯治的觀念是傳統自由派刑事政策的基石，雖然在方法上有些微的差異，但是他們的基本理念，乃是經由處遇犯罪者和矯正犯罪者的行為以降低犯罪是一樣的。至於矯治的概念可理解釋為「任何有計畫性的介入，而可降低犯罪者進一步從事犯罪行為的活動」。換言之，矯治的目標是透過有計畫性的介入方案，使犯罪者能及早停止犯罪，且能夠再復歸社會並遵守法律規範的生活。傳統矯治機構提供數種方案，以提供犯罪者能再復歸社會，如品德教誨、宗教教誨、各級學校教育計畫、社會教育計畫、職業教育計畫、康樂活動以及監獄作業以培養其一技之長等。此外亦有所謂社區矯正處遇，如觀護制度(probation)、假釋(parole)、轉向計畫(diversion)、監外教育(education release)、監外作業(work release)、返

¹² Ibid, p. 132.

¹³ 許福生，「論理性選擇理論對刑事政策之影響與評析」，日新司法年刊 8，2008 年 7 月，頁 117。

¹⁴ 岡本美紀，アメリカ合衆国における「スリーストライク法」にする検討，比較法雜誌 31 卷 4 號，1998 年，頁 174。

家探視(prison furloughs)等處遇計畫，藉以降低使用機構性處遇以及減少機構監禁時間，而可藉以縮短犯罪者與正常社會距離，以利犯罪者能更順利的再復歸社會¹⁵。

矯治處遇的發展於一九六〇年代達到最高潮，在美國甚至發展出將犯罪者視同病人的「醫療模式」(Medical Model)¹⁶。然而，美國在一九七〇年代以後，由於犯罪率持續上升，導致監獄過度擁擠而頻頻發生暴動；況且一九七三年的石油危機，經濟衰退致使處遇經費短缺；受刑人在不自由的機構中接受治療成效不彰，且未經受刑人同意之強制治療有傷人性尊嚴等影響；再加上以「醫療模式」為基礎的刑事司法，無論就刑事司法運作的效率及公平性、當時的社會背景與學者之看法而言，均遭受許多嚴厲批評與質疑，因而造成反復歸社會思想逐漸抬起頭來，並導引出朝著應報、嚇阻及隔離之「嚴格刑事政策」而行。

然而嚴格刑事政策實施的結果，可能會造成監獄擁擠之危險，為解開此一兩難問題，因而有所謂「選擇性監禁」(selective incapacitation)的提出，以及所謂的「替代性監禁」(alternatives to imprisonment)措施。亦即實施一種組合刑罰與社區處遇的中間性刑罰，以填補之間的中空地帶，於是美國在一九八〇年代末期，新創出所謂「中間制裁措施」(intermediate punishments, intermediate sanction)¹⁷。「中間制裁措施」係介乎觀護處遇與監禁變通方式，該制裁較觀護處遇嚴苛，卻遠較長期監禁經濟，其發展目的在於控制犯罪，以及將犯罪對社會的影響減到最低，且可隨時視情況將案主交付監禁系統或一般保護管束系統。因此此折衷刑可取代目前一般觀護和監禁之間的真空地帶，比監禁多一些自主權，而比一般觀護多一些控制。而其主要措施包括：魔鬼營(boot camps)、密集觀護制度(intensive probation system)、在家監禁(house arrest, home confinement)與電子監控(electronic monitoring, electronically monitored supervision)等。換言之，以社區為主的中間制

¹⁵ 許福生，刑事政策學，元照出版，2007年8月修訂二版，頁467-472。

¹⁶ 醫療模式認為犯罪如同生病一般，並非無藥可救，因而監獄官員應該像醫生對待病人一樣地對待犯人，他們所需要的是治療與處遇而非刑罰，促使犯人改變其反社會行為而達到再復歸社會。而將醫學上治療病人之技術，轉移至犯罪人身上，而採取如下程序：(1)測試(examination)：追蹤個案病史，藉以確認疾病造成的原因；(2)診斷(diagnosis)：運用專家從測試階段所得資訊，去確認個別犯罪人之病因。監獄官員贊同診斷後，應將相同病因或病情的犯人分類為一種或數種部門，以進行處遇。(3)處遇(treatment)：確定病因以及分類犯人後，監獄官員必須研擬處遇計畫，矯正犯人，使其改變惡性而成為守法的公民。有關犯罪者處遇理念之變遷，可參閱許福生，「犯罪者處遇理念變遷之探討」，刑事法雜誌第四十七卷第六期，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

¹⁷ 1990年Norval Morris和Michael Tonry在他們的Between Prison And Probation乙書中，針對刑事司法的判刑提出批判，他們認為法官在判刑的過程中，面臨緩刑及監禁的兩種極端抉擇。然而，在許多的案件中，判處監禁太過於嚴厲，而緩刑又太過於溫和。他們認為緩刑即是無意義的處遇方式，對無法有效控制犯罪者在社區中再次犯罪。因此，他們提出「中間制裁措施」，使該措施不會像監禁那麼樣的嚴苛，但是又可搭配更多傳統緩刑的內容。Morris, Norval and Michael Tonry, Between Prison And Probation: Intermediate Punishments in a Rational Sentencing System,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0, p.18.

裁措施亦即針對以往的社區處遇，加上刑罰要素，而出現新型態的社區處遇，表現出「從社區內處遇轉移至社區內刑罰」的特徵。從而可知，中間制裁措施強調對於犯罪者的監督及控制，況且亦會伴隨傳統處遇的內容，這種趨勢反應出近代矯治的發展完全由保守派的犯罪控制所操控，而朝向採取隔離化的嚴格刑事政策而行¹⁸。

肆、政策上運用之問題

一、基礎之問題

渥夫幹等同生群研究，讓我們能聚焦於此 6% 的少數慢性習慣犯，確實是犯罪學研究上的一大突破，但他也是一個開端罷了。犯罪學者已經投注大量的時間和精力去回答下列一些基礎的問題：(1)誰是真正的慢性習慣犯？(2)他們何時開始他們的犯罪生涯，且在他們從事多數犯罪生涯之前，我們能更早的分辨他們？(3)每一個慢性習慣犯從事多少犯罪？(4)他們觸犯何種類的罪行？(5)他們犯行持續多長？(6)他們何時停止犯行？(7)他們為何停止？這是刑事司法政策的結果或是他們單純因成熟而停止？所有的這些議題均關係到是否刑事司法計畫或干預導致他們更早一點停止的關鍵問題。

任何犯罪抗制對策應能直接針對那些能清楚分辨出來的慢性犯罪者，否則若是去監禁不會再次犯罪初犯，是浪費時間和金錢。然而，傳統上刑事司法官員相信他們可以分辨那些是慢性犯罪者，法官否定對被告的保釋乃是基於他們「確知」被告是危險的，相對地法官允許一些罪犯緩刑乃因他們「確知」其不會再犯罪，惟其決定大多數乃是基於直覺的判斷，較好的狀況則是依靠當時犯行的嚴重性和犯罪者的前科紀錄。這樣的爭議如同美國最高法院在定義何謂「色情」一樣，在 1964 年的 *Jacobellis* 乙案中，波特史特瓦(Potter Stewart)大法官承認無法定義「極端的色情」(hard-core pornography)，但他說「當我看到它時我便知道」(I know it when I see it.)，許多刑事司法官員相信若當他們看到時，便知道其是一位慢性習慣犯¹⁹。

二、預測之問題

在刑事司法實務上，若能正確的分辨那些人是慢性習慣犯，便能針對這些人採取有效的防制對策。然而如何正確的分辨這些人，牽涉到預測問題。問題是，現行的技術是否可以成功的預測未來罪犯的行為？典型例子如 Ernst A. Wenk, James O. Robison, and Gerald W. Smith 等所主導的研究，Wenk 等研究團隊

¹⁸ 藤本哲也，「21 世紀の社會內處遇」，犯罪と非行第 97 號，1993 年 8 月號，頁 6；許福生，「美國新社區處遇方案—以電子監控為中心」，中央警察大學學報第三十二期，民國 87 年 4 月，頁 433。

¹⁹ Samuel Walker, *supra* note 10, p.73.

使用來自加州青少年當局 (CYA) 的 4,146 青少年樣本，這個群體中的 104 人隨後成為「暴力累犯」。Wenk 等研究團隊想到去發展一個預測工具，可以個別的分辨這 104 人，他們的工具包含前科紀錄和臨床評估資料，使用每一個青少年的前科犯罪紀錄、暴力史、藥物濫用及其他因素資料；至於臨床評估則是建立在心理測試和面談上的資料。

如表 2 所示，這個方法只成功的分辨出一半的人 (52) 觸犯了暴力犯罪行為的，這個被正確且確實分辨出的群體，歸類為真實正向。至於其他 52 位漏網之魚，我們稱之為誤真為假；他們確實觸犯了暴力犯罪行為，可是卻失敗的預測其未成為暴力犯。從這個觀察中可發現，預測工具只有 50% 正確，他們漏失了一半真正成為暴力犯罪者的青少年。再者，此又引申出另一問題，如表 2 所示，404 人被錯誤的預測傾向於成為暴力犯，這種誤假為真的結果，使每 8 人中，真正只有 1 人成為暴力犯，亦即這個預測工具只有 12% (52÷456) 正確率。如此現象，意味著正確辨識監禁 1 位暴力犯，但相對地亦監禁 8 位非暴力犯，如此對於成本效益及當事人人權的傷害均是巨大的²⁰。

表 2 預測為暴力及非暴力的青少年數

	預測暴力	預測非暴力
事實上暴力	真實正向(True positives) 暴力犯罪者被正確地確認 有暴力及監禁 52	誤真為假(False negatives) 暴力犯罪者錯誤地被誤認無從 事暴力及未監禁 52
事實上非暴力	誤假為真(False positives) 非暴力犯罪者錯誤地被誤 認為有暴力且無須監禁 404	真實負向(True negatives) 非暴力犯罪者被正確地確認非 暴力犯 3,638

資料來源：Ernst A. Wenk, James O. Robison, and Gerald W. Smith, "Can Violence Be Predicted?" *Crime and Delinquency* 18, October 1972, p.393-402.

另一項預測則由蘭德公司(Rand Corporation)所執行，登載在他們的「選擇性監禁」報告裡。蘭德公司使用監禁於加州、德州和密西根州等受刑人的自陳報告，詢問受刑人在兩次被逮捕之間他們總共觸犯了多少罪刑。最初他們使用 13 個與高犯罪率有關的性格去做評估，惟這些性格只有合法且適當者才被使用，如犯罪者的種族即不是一個合法因素。因而蘭德公司最後使用這些資料去發展一項 7 點預測量表，此量表包含：(1) 前科犯罪類型；(2) 服刑前 2 年被監禁的時間超過一半；(3) 16 歲前有被定罪者；(4) 曾在州的青少年機構服刑過；(5) 服刑前 2 年

²⁰ Ibid, p. 75.

有吸毒經驗；(6)青少年時期有吸毒經驗；(7) 服刑前 2 年中有超過一半的時間是失業的。他們發現這些因素與這些受訪人犯的犯罪具密切關聯性，如果這些人犯中有四個以上的特性，則屬於高度犯罪率群體，如果僅有三或二個特性者，屬於中度犯罪率群體，如果僅有一個甚至沒有上述特性者，則屬於低度犯罪率群體。之後，Rand 公司回顧關於預測分數與自陳報告犯罪行為之間的關係，結果顯示只有 51% 的正確率。一個只有 51% 正確率的評估並不是一個很好的評估，因您用丟銅板的方式一樣可得到此結果。再者，卻有 7% 的案件完全預測錯誤，4% 被預測為高危險但結果卻是低危險者（誤假為真），另 3% 被預測為低危險，結果卻是高危險者（誤真為假），4% 的誤假為真，將造成增加不必要的監禁人口，嚴重侵害到當事人人權²¹。

Wenk 等及蘭德公司的研究均顯示，即使有廣泛性的資料可以運用，預測人類行為仍是困難重重，這個研究方法產生大量的誤真為假及誤假為真。縱使許多人認為，當我們看到時便「知道」誰是慢性習慣犯，但現實上正確的去預測未來行為仍是非常困難的。倘若依照 Wenk 等的預測工具來推論渥夫幹等同生群研究，他們將漏失一半（313）的慢性習慣犯，並且會監禁 2,504 位無須監禁的青少年。

三、觸犯多少犯罪之問題

另一將慢性犯罪者研究轉化為政策上的問題，乃牽涉到如何評估高危險犯罪者一年平均觸犯多少犯罪。蘭德人犯調查 (Rand Inmate Survey, RIS) 小組使用受刑人的自陳報告，去評估加州、密西根州及德州等三州受刑人一年中觸犯多少犯罪，獲得非常不一致的結果。加州每一搶奪犯平均一年中觸犯 53 件搶奪案，相對地密西根州平均為 77 件，但是德州只有 9 件。為何這三州之間會有如此重大差異，可能原因是德州法官判處更多的搶奪犯入監服刑，促使德州的受刑人有較高比率的低危險犯罪者，而拉下整體平均值。相對地，加州法官則較慎重的選擇監禁那些最惡劣的搶奪犯，導致其有更高的犯罪率。況且 RIS 也發現犯罪者的犯罪類型並沒有專精化，而是呈現多樣化。加州的搶奪犯，平均一年中亦觸犯 90 件住宅竊盜、163 件一般竊盜或許欺、646 件違反毒品案件；同樣地，德州的搶奪案，同時平均一年中亦觸犯 24 件住宅竊盜和 98 件一般竊盜²²。

確實，正確地評估慢性犯罪者一年中觸犯多少罪行，對於我們計算若能有效將其監禁，一年可降低多少犯罪有其重大的實用價值。但 RIS 資料清楚的指出，

²¹ Ibid, p. 77.

²² 犯罪學家 Greenwood 與其主持的美國蘭德公司 (Rand Corporation) 成立蘭德人犯調查 (Rand Inmate Survey, RIS) 小組，針對加州、德州、密西根州內監獄與看守所的人犯計 2,190 位進行訪談，並發展出每位犯罪人每年平均犯罪率 (Average Annual Offending Rates) 量表。這量表讓蘭德公司的研究小組能夠精確估算出這些參加訪談的犯罪人在其監禁期間將會降低多少犯罪率。參照 Greenwood, P. and Abrahamse, A., Selective incapacitation, Santa Monica, CA: Rand, 1982.

並無法平均地計算其一年的違法率，況且若想真正降低犯罪，仍須從這些嚴重的犯罪者去分辨那些才是真正的慢性犯罪者，惟此仍須靠更精緻的預測。

四、犯罪之持續性與終止之問題

慢性習慣犯之研究顯示，一個人愈早顯現出嚴重的反社會行為，其愈有可能成為嚴重的慢性犯罪者；此外這些人在早期即開始各種不同的偏差行為或犯罪，且延續至成年時期，而其犯罪行為仍是多樣化而非專精化，因而便有了犯罪傾向(Criminal Propensity)之穩定性概念。犯罪學上犯罪傾向理論認為，慢性犯罪者乃自幼即有某種的缺陷或不良特性，不斷出現的犯罪與問題行為，是個人內在一種病態特徵的外在表現。如同赫胥(Travis Hirschi)和蓋佛森(Michael Gottfredson)於1990年出版之「一般化犯罪理論」(A General Theory of Crime)所言，「犯罪性」的最大不良特徵在於「低自我控制」(Low Self-Control)，倘若在兒童時期若未受到良好的社會化(socialization)，則易產生「低自我控制」，況且其特質會維持一生不變²³。

相對地，慢性習慣犯之研究亦顯示，在孩童及少年時期亦有其變化的可能性。因此，犯罪學上發展性理論認為生命是發展的、變化的，他們並未忽略個人特性或犯罪傾向的差異，但是他們卻認為，行為是可變的，也會受當時環境脈絡所影響，如同桑普森(Robert Sampson)和勞伯(John Laub)的逐級年齡非正式社會控制理論(Age-graded Theory of Informal Social Control)所言，犯罪係一發展的過程，在整個生命歷程中，均可能轉變發展之方向，既使是最活躍的犯罪者，也會隨著生命過程而逐漸停止犯罪；縱使兒童早期的生活經驗和個人在自我控制上的差異，固可解釋偏差行為的變化，但日後的人生經驗對個人自我控制的影響仍是很大的²⁴。

誠如許春金教授引用 Julien Morizot and Marc Le Blanc(2003) 追蹤犯罪者與非犯罪者 25 年，評估其人格發展軌跡，發現了支持發展理論與傾向理論的證據：「『穩定和改變』或『不可塑和可塑』的對立觀點似乎並不合適。我們可以觀察到『穩定和改變』並存。一方面，個人人格至成年時期的差異性是相當穩定的，說明人格有其穩定性，支持特徵理論。另一方面，從少年至中年，個人的心理調適卻有不可忽略的成熟，且朝較好的方向發展。因此，個人特徵亦非穩定不變的。²⁵」從而，兩個理論在描述人格或慢性犯罪者時，或許均有其貢獻，均值得未來我們防制慢性習慣犯的參考。

²³ Travis Hirschi and Michael Gottfredson, A General Theory of Crime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1990.

²⁴ Robert Sampson and John Laub, Crime in the Making,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1993.

²⁵ 許春金，「論慢性犯罪者」，收錄於警政·法治與高教—梅校長可望博士九秩華誕祝壽論文集，梅校長可望博士九秩華誕祝壽論文集編輯委員會，幼獅 2008 年 02 月，頁 237-8。

伍、英美兩國防制對策之借鏡

一、美國之借鏡

由於慢性習慣犯幾乎都一再歷經不同刑事司法程序，已成為刑事政策重點所在，因而刑事司法不得不針對這些慢性習慣犯設計出另一套程序，來集中資源監控、追訴或監禁這些慢性犯罪者。惟從美國實施三十多年來的經驗得知，許多對付慢性習慣犯的監控、追訴或監禁策略，在實施之初是希望能達到降低犯罪的美意，但隨著時間的流逝，許多的評估研究顯示，其實質效益，尤其是在降低犯罪率方面，未如預期的效果，可說是一失敗的經驗，分別說明如下。

(一) 就強化監控慢性犯罪者方案而言

就以 Washington DC 所實施的強化監控慢性犯罪者方案而言，DC 再犯計畫的評估報告顯示出複雜的結果，日以繼夜的監控迅速反應出一種消磨時間、挫折與無生產力。再犯計畫的官員只是獲得無聊的等待及觀察，導致其任務轉向逮捕查緝之要犯，況且此單位約有半數的執勤時間花在此活動上，促使再犯計畫最後只是變成一個強力授權的執法單位罷了²⁶。

(二) 就施以預防性拘禁而言

再者，以施以預防性拘禁而言，雖然法官大量使用預防性拘禁措施，但是不幸的，這項保釋改革法案對於持續上升的犯罪率並無影響，此乃因被告保釋後，並未如一般大眾的看法犯更多的罪；況且重大犯罪及犯罪前科是影響審判前是否保釋的重要因素，然而蘭德公司的研究報告表示，因為我們無法預測到底什麼人會犯更多的罪，因此該報告的結論認為：「預防性的拘禁無法降低重大犯罪」。另外，預防性拘禁政策，亦會產生是否違反無罪推定的違憲問題？反倒是如果我們想要預防被告在保釋期間犯罪及準時出庭應訊，快速審判是一不錯的方法。確實快速審判能夠降低犯罪而且不會違憲，因而美國許多州都已通過快速審判法律，但是經常遭到法院工作團隊的抗拒，只有被告是高危險者的情況下，才可能快速審判²⁷。

(三) 就強化慢性犯罪者起訴計畫而言

同樣地，強化慢性犯罪者起訴計畫評估報告亦顯示，此單位對追訴慢性習慣犯只有中度的影響，理由很簡單，因檢察官已對嚴重犯罪採取嚴厲措施，事實上刑事司法系統對於累再犯觸犯嚴重犯罪，老早便已採取嚴厲措施，慢性犯罪者的起訴計畫並沒有顯著改變定罪率及監禁率，亦無證據顯示可減少犯罪²⁸。

²⁶ Samuel Walker, supra note 10, p.99.

²⁷ Ibid, p.99.

²⁸ Ibid, p.132-139.

(四) 就三振出局法案而言

另外，三振出局法案最主要的特徵，乃是對這些常習犯科處異常的刑罰，可謂是走向「長期監禁的強硬隔離政策」。縱使有學者認為此是保護社會，可降低犯罪被害的損失與節省刑事司法資源，避免一而再三的對常習犯一再地逮捕及再處遇。然而這種以「民粹主義」(populism)為出發點的立法例，飽受學術界之批評，肇因於其將犯罪問題政治化²⁹。誠如美國刑法學者 Francis A. Allen 所言，此種考量「法與秩序」之思考方式，可稱為「刑事司法之戰爭說」(War Theory of Criminal Justice)³⁰。再者，美國學者 Samuel Walker 教授亦指出，此法表現出最壞的強硬措施，乃因：(1) 對於指標性案件過度的反應；(2) 它代表粗魯的政策，掃蕩了很多不具危險性的罪犯；(3) 它沒有全體一致的實行，因此增加了司法行政的恣意行為；(4) 它干擾了現行的犯罪比率，增加了刑事司法系統的成本；(5) 沒有明顯證據顯示該項法案能夠降低重大犯罪。就以 2004 年司法政策機構，對加州三振出局法案實行十年後所進行的評估而言可發現：(1) 此法確實將很多罪犯送進監獄服更長的刑期；(2) 此法並沒有將真正應該入監服刑的人送進監獄；(3) 該法影響一些較不嚴重的犯行，且亦反應在種族的差異；(4) 最重要的是該法並無法降低犯罪³¹。

因此，美國三振出局法案，無論就刑罰目的而言（無視於罪刑相當原則）、就政治層面而言（將犯罪問題政治化）、就經濟層面而言（未能處罰到該處罰之人而產生「排擠效應」）、就社會層面而言（過度使用正式社會控制機制將會導致弱化非正式社會控制及帶來民眾的暴動與抗爭之難題），確實也提供我們一個絕佳的反省機會³²。

(五) 就以中間制裁措施而言

回顧美國過去中間制裁措施運動，有評估報告指出這些方案象徵性大於實質

²⁹ 以往主張從嚴處罰的民粹主義，一直無法滲透至立法、行政、司法等各專業領域。惟隨著一九七〇年代後社會、政治、經濟的變動，特別是「復歸社會」理念的衰退，民眾逐漸對於刑事司法專業領域之不信念，再加上民眾對於犯罪的恐懼感，促使市民的感情已逐漸能滲入刑事司法的決策，而導致刑事政策典範之變遷。換言之，以往以刑罰為中心的刑事政策，強調的是「國家對個人的關係」以及「加害者對被害者的關係」，但目前的典範則逐漸轉移至強調市民的功能，強調今後的關係應是「個人對國家的關係」以及「被害者對加害者的關係」。刑事政策典範轉移至考量市民情感的「市民典範」，確實提供嚴格刑事政策之發展基礎，況且以市民感情為處罰基礎之嚴格刑事政策，已不同於一九七〇年代因「醫療模式」之反動所採取「相對應報的『兩極化刑事政策』」，而是朝向「更加應報的『兩極化刑事政策』」而行。然而，對此的發展，學術界上基本上是採取否定的態度。參照許福生，兩極化刑事政策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論文，民國九十一年十月十八日，頁 87。

³⁰ 轉引至團藤重光，死刑廢止論〔第六版〕，有斐閣，2000年4月30日第六版第一刷發行，頁 110。

³¹ Samuel Walker, supra note 10, p.153.

³² 徐昀，「美國三振出局法—問題與聯想」，刑事法雜誌第三十九卷第六期，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頁 74-8；許福生，「累犯加重之比較研究」，刑事法雜誌第四十七卷第四期，民國九十二年八月，頁 19。

作為。更嚴格地說，並沒有任何證據證明中間制裁措施比傳統方案更有效的降低再犯率，在許多的案例中，主要在於執行的問題如缺乏足夠的資金和資源、選擇不適宜的犯罪者等等。就以密集觀護制度而言，承受了目標混淆及誇張承諾問題之苦。主張此方案者，認為此方案可以同時矯治罪犯、監控罪犯、減少監獄的過度擁擠並節省成本，然而批評者認為，如果這些都是真的，那密集觀護制度方案可謂刑事司法體系的最愛。很多觀察研究指出，密集觀護制度方案強調監控遠大於矯治的功能，美國司法部的刑事司法體系績效評估報告指出，如果該方案的目標是監控的話，那高失敗率確實是該方案績效評估的正面指標，犯罪者違反緩刑的規定或犯了其他的罪，便須入獄服刑。同樣地，許多人並不同意以成功或失敗來判斷電子監控的成效，如果電子監控的目的是控制犯罪人以及偵查他的犯罪行為，則電子監控制度應該是成功的；但是，如果從控制成本以及整合犯罪人於社會的角度觀之，電子監控是失敗的。因此，絕大部分的評估報告指出，密集觀護制度、自宅監禁以及電子監控等新刑罰制度，在美國二十餘年實施以來，並沒有較傳統的監禁或觀護制度有顯著的降低犯罪率之成效；犯罪人接受這些計畫的再犯率，與傳統接受觀護或假釋制度的再犯率，並無差異³³。

二、英國之借鏡

英國於 20 世紀時，對於慢性習慣犯有採取一些劃時代的策略。1908 年的犯罪預防法（Prevention of Crimes Act）修正，採用定期刑與預防監禁（屬一種保安處分）的併科二元主義。然而，由於預防監禁於刑之執行完畢後再執行，故有長期的限制個人自由，導致太嚴苛而適用的結果並不理想，因而 1948 年的刑事審判法（Criminal Justice Act）改採替代主義，而以宣告矯正訓練（corrective training）或預防監禁代替刑罰，使英國的慢性習慣犯處遇，由二元主義轉為保安處分一元主義。然因矯正訓練或預防監禁的成效不彰，因而於 1967 年的刑事審判法修正時，廢止了矯正訓練及預防監禁的制度，對於慢性習慣犯改採加重刑期的長期監禁制度。加重刑期的長期監禁制度主要目的在於為防衛社會，對於較難改善之習慣犯，施以較長期間之社會隔離。惟由於適用件數的逐年減少、加重刑之刑期有短期化現象及大部分適用於財產犯，導致 1991 年的刑事審判法修正時廢止此制度，轉而強調以社區處遇或社會福利的角度來尋求解決此問題。從而可知，英國成為慢性習慣犯處遇的實驗國家。惟從其處遇的變遷，中可獲得如下一些啟示³⁴：

³³ 參照賴擁連，「如果重刑策略無法奏效，下一步該何去何從？—以美國經驗為例—」，矯正月刊 166 期，民國九十五年四月，頁 13；許福生，「科技設備監控在再犯預防上之運用—以性侵害犯社區監控為例」，刑事法雜誌第五十一卷第二期，民國九十六年四月，頁 40。

³⁴ 瀨川晃，イギリス刑事法の現代的展開，成文堂，1995 年 6 月 10 日初版一刷，頁 104-106；彭誠鈞，習慣犯之研究，國防大學國防管理學院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2005 年 6 月，頁 151-158。

（一）慢性犯罪者處遇可說是一失敗經驗

英國對於慢性犯罪者的處遇，可說是一失敗的經驗。不管是預防監禁或是矯正訓練制度，在制定時均被寄予厚望，況且加重刑也是被認為符合現實上需要。然而，這些對策均無法達到預期的效果，這意味者儘管發展新的處遇型態，還是無法解決慢性犯罪者的處遇問題。再者，監禁刑和預防監禁明顯是相同的處遇內容，只是使用不同的名稱罷了，這對被處遇者來說，確實是一種「標籤的詐欺」。如同學者 R.Cross 所言：「嘗試從二十世紀的慢性犯罪者處遇所得到最不愉快的教訓，就是不能看出有任何絲毫的進步。」特別是現今連對一般受刑人處遇本身均不十分充足的情況下，更難能樂觀地考慮到對於特殊類型的慢性犯罪者採取有效的處遇。然而，為了拯救觸礁的慢性犯罪者處遇，英國的緊急課題是積極的推動社區處遇並增加其重要性，而不去預先判斷會造成什麼樣的結果。確實，將社區處遇做為迴避監禁刑的手段，應該被積極的評價，惟如對現在社區處遇的體質未做一根本的改變，其可能的結果亦會朝向與預防監禁、矯正訓練及加重刑相同的失敗命運。

（二）慢性犯罪者與真正危險犯罪者並非一致

慢性犯罪者與社會上的真正危險犯罪者並非一致，事實上慢性犯罪者其犯罪性和社會的危險性是否較其他的犯罪者為高，仍須有確實的依據。預防監禁的調查研究明確指出，典型的慢性犯罪者是屬於「反覆實施輕微犯罪的消極不適應社會生活型」者，況且與所謂的「職業犯罪者」是屬於似是而非的關係。一般來說，慢性犯罪者給人的印象是給予社會產生不斷的威脅，自應將其從社會中除去。但是，事實上多數的慢性犯罪者實際是弱肉強食社會的犧牲者，反而是我們應該同情的人物。況且多數的慢性犯罪與其說是兇惡的犯罪者，不如說是軟弱的犯罪者，亦即反覆犯罪者不一定均會對社會造成重大危險。現如從犯罪學的觀點，可發現造成慢性犯罪者的負面原因，常常是（1）惡劣的家庭關係、（2）惡劣的工作經歷、（3）不充分的居住條件、（4）高度的飲酒癖好、（5）賭博癖好等，這些負面原因與可能實際反覆犯罪存有密接關連性，惟卻未受到明顯的注意。因此，與其說多數的慢性犯罪者是「社會威脅」，倒不如說是單純「社會的麻煩者」，對於單純「社會的麻煩者」採用較嚴厲的對策，似乎並不適當。

（三）慢性犯罪者問題相當程度是社會問題

近年來對於慢性犯罪者的討論中，不僅就犯罪者個人的特性提出討論，同時亦針對執法者與社會對犯罪者之對應提出討論。犯罪者一旦入監服刑，較易被不當標籤，而於出獄後被逮、起訴、定罪及監禁的可能性也相對較高。亦即誰會變成慢性犯罪者？這個問題除了和犯罪者本身的性格、環境有關外，刑事司法人員的執法態度亦有密切關連。況且許多受刑人出獄後，受到社會上的不公平待遇，又是其可能再犯的原因。因此，誠如學者 J. B. Mays 所言：「累犯的問題，在相當的程度上也是社會的問題。累犯除其本身的心理條件外，亦是社會對其定罪及監禁不當標籤的反應所產生。」

陸、未來展望一代結論

確實，犯罪學的慢性習慣犯研究指出，少部分的人犯了大多數的犯罪，因而在刑事司法實務上，若能正確的分辨那些人是慢性習慣犯，便能針對這些人採取有效的防制對策。況且有學者之研究指出，慢性習慣犯，大部份屬於反社會人格者所犯，而反社會人格疾患於監所再犯者之盛行率高達 30% 左右，而與犯罪的關係極為密切，成為防治犯罪之一大課題。反社會人格的形成，有其生物、社會心理及社會文化的成因，倘若不能提早強化其生、心理及社會化過程等之健全發展，成人後一旦形成了反社會人格，矯治與教化已是不太可能，長期的隔離乃是必要之惡，除非是四十歲以後，生理機能逐漸衰退燃燒殆盡 (burned-out) 之後，犯罪率才有可能逐漸下降，縱使如此，這些人超過四十歲以後，仍有多於 50% 的被補機率³⁵。然而如何正確的分辨這些人，牽涉到預測問題，倘若有準確地篩選出他們，這樣的刑事政策方有實質的意義。問題是，現行的技術是否可以成功的預測未來罪犯的行為？Wenk 等及蘭德公司的研究均顯示，預測人類行為仍是困難重重，而產生大量的誤真為假及誤假為真的狀況。因此，長期地隔離監禁他們不僅不符正義，也浪費了龐大的監禁資源。

縱使慢性習慣犯的防制對策牽涉到預測的根本問題，目前我國對於防制慢性習慣犯，仍規定有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所訂定治安顧慮人口查訪辦法，無非是藉由警察的加強查訪，來強化警方對治安顧慮人口的監控；另外亦有累犯加重、重罪三犯不得假釋之規定，以及強制工作、強制治療之相關保安處分規定。況且從我國當初 2002 年行政院所提出「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的動向觀之，基本上是朝向重刑化及隔離化的方向而行。典型例子如(1)將單一犯罪的有期徒刑及其加重的最高上限，分別提高為二十年及三十年。至於數罪併罰有期徒刑執行上限，則提高為四十年。(2)酌採美國「三振法案」之精神，對曾犯最輕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累犯特別加重其刑，並明定這類累犯「加重本刑二分之一」，三犯者，「加重本刑一倍」。(3)為符合刑罰之公平性，刪除連續犯、牽連犯之規定。(4)配合有期徒刑上限的提高及「特別累犯」的修正，而提高假釋之門檻為無期徒刑須服刑逾三十年，累犯者須服刑逾四十年，始得許假釋，並將現行假釋後滿十五年未經撤銷假釋者，其未執行之刑以執行論，提高為二十年。

這樣的草案，當然引起學者極大的反彈，認為此次修正草案完全偏重於「重刑重罰化」，看不出「緩和」的刑事政策何在³⁶。幸而立法院司法委員會審議草

³⁵ 游恆山譯，Robert C. Carson and James N. Butcher 著，變態心理學，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民國八十三年初版，頁 296。

³⁶ 無怪乎本草案一提出，便引起學者廣泛的批評，其中批判最多的當屬於刑度的提高及累犯加重相關規定的修正。有學者認為，此一刑法修正草案整體觀之，「只是加重處罰的陳舊刑法」(林山田，「刑法改革與刑事立法政策」，月旦法學雜誌(No.92)，民國九十二年一月，頁 25)。亦有學者認為，刑度提高的立法理由乃認為國人平均壽命提高，是以對於刑度範圍仍應加以提高，此種想法不就應驗「漲價歸公」的說法了嗎？至於累犯的規定係屬犯罪本身的連坐處罰，三振累犯的處罰，更是連坐的連坐，其謬論更甚於累犯(柯耀程，「刑罰相關規定之修正方

案期間，由於提案版本多達三十一案（刑法二十九案，刑法施行法二案），審查困難。為了凝聚修法共識，於是法務部主動邀集學者專家整合意見，並促請立法院司法委員會決議由陳召集委員進興主持召開會外協調會，邀請立法委員、行政機關及刑法學者多人共同協力討論，歷經三次協調會之充分討論，始整合各修正版本，建立修法共識，才經司法委員會順利審查完成中華民國刑法暨刑法施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於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七日完成三讀程序。

由於刑法最新修正之條文是集團協調出來的結果，已大幅降低本法朝向「更加應報的『兩極化刑事政策』」傾斜，例如（1）維持現行單一犯罪的有期徒刑最高上限為十五以及其加重的最高上限為二十年。（2）數罪併罰有期徒刑執行之上限，則降為三十年。（3）刪除特別累犯（應是重罪累犯）「加重本刑二分之一」，三犯者，「加重本刑一倍」之規定；而將酌採美國「三振法案」之精神，適用至重罪三犯不得假釋。（4）將無期徒刑的假釋門檻不分初、累犯均降為二十五年。同時就刑法理論與實務多年來討論之問題，做一總檢討及修正，以符合罪刑法定主義、法益保全主義、責任主義等刑法的三大根本原理原則。例如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罪刑法定主義及從舊從輕原則、違法性錯誤有正當理由而屬無法避免者免除其刑事責任、不能犯不罰、採共犯從屬性說、無身分或特定關係之正

向一刑法修正草案提高刑度及累犯修法之評釋」，月旦法學雜誌(No.92)，民國九十二年一月，頁71~74)。亦有學者認為刑事之執行，既無法矯正犯罪行為人之入格，則屬刑事機構之責任。若其行為時所犯之行為，既已受刑事制裁，則應已為其罪行負責，殊無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於另外之犯罪更考量行為人之「前科」，而構成加重事由。此種加重事由，已違反「罪刑法定原則」與「罪責原則」之內涵(陳志龍，「刑法發展新趨勢與修法之扞革」，「刑法修正草案學術研討會」論文，台灣大學法律學院刑事法研究中心主辦，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八日)。另有學者從刑法學的觀點及自由主義的立場，來反對此項規定。認為累犯制度是純粹的行為人刑法，可能違反罪責原則。此外，創設特別累犯，乃是建立在功利主義的基礎上，企圖營造最大多數人的愉快情感經驗，將悖逆自由主義的精神，為集體主義與集權主義造橋鋪路(林東茂，「累犯與三振出局」，「刑法修正草案學術研討會」論文，台灣大學法律學院刑事法研究中心主辦，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八日)。縱使法務部的說帖指出：「緩和」的刑事政策部分，並不完全在刑事實體法中展現，更多係在刑事程序法及行政除罪化之措施上具體展現。例如民國九十一年已建立了緩起訴制度，引進了社區處遇；民國九十年修正刑法第四十一條大幅擴大得易科罰金的範圍，更直接限制了短期自由刑的適用；此外法務部透過「轉向」政策的推行及行政刑罰的除罪化等，均是「緩和」的刑事政策在立法及實務上的具體實踐。此次刑法修正，僅係就尚不足的部分予以補強，雖份量並不顯著，但綜合上述各項不同法律的修正及轉向措施的採行，當可明瞭「緩和」的刑事政策在法務部的刑事政策中並未偏廢，而是已透過刑法以外的其他配套措施同時進行。而從法務部近年來推動漸近廢除死刑的政策，並未以「治亂世用重典」的思維來建構刑事政策，此次修正的「重刑重罰」部分，其適用對象也僅止於少數重罪犯罪人而已，對於多數人的犯罪，刑罰並未更嚴厲。故認為本次修正草案之基調，事實上並未偏離「寬嚴並進」刑事政策的主軸。參照法務部，「寬嚴並進的刑事政策簡介」，載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立法院第五屆第三會期司法委員會「中華民國刑法及其施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案公聽會報告，頁548；蔡碧玉，「刑法之修正與當前刑事政策」，載於戰鬥的法律人—林山田教授退休祝賀論文集，元照出版，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初版，頁28。

犯、共犯得減輕其刑、擴大裁判上得免除其刑之範圍等均是³⁷。

然而，筆者認為此次刑法修正最大的問題，乃是將無期徒刑的假釋門檻不分初、累犯均提高至二十五年。縱使此次刑法修改提高無期徒刑假釋門檻，乃是期待廢除死刑政策完成前，能以無期徒刑來替代死刑的選科，實質取代死刑判決，以作為漸進廢除死刑之配套措施³⁸。確實，降低重刑犯假釋的機會，提高長期自由刑的效益，以降低社會大眾因有治安疑慮而形成抵制廢止死刑的心理，雖有其可取之處。然而，廢止死刑雖經政府揭櫫為長期政策目標，卻並未在臺灣社會形成共識，且歷次的民調均有七、八成的人不贊成廢除死刑。依照我們目前的國情，要完全廢除死刑恐怕還有一段很長的路要走，因而提高無期徒刑假釋門檻不只目前不可能取代死刑，反而首當其衝的便是監獄人口的增加以及人口的老化³⁹。如此現象猶如美國因政治上的現實，忽視了選擇性隔離取向而改採全般性隔離政策，即主張將更多人關至監獄隔離之，亦即全般性隔離不管犯罪者的犯罪史，而儘可能的將更多的犯罪者監禁起來一樣，導致 1970 年代後美國監獄人口急遽增加。因此，在現行死刑存廢尚未有定見之前，無期徒刑的假釋門檻有必要再重新思考，避免走向過度的隔離政策。況且 Wolfgang 等的慢性習慣犯研究雖指出少部分的人犯了大多數的犯罪，但亦顯示多數犯罪者遲早會停止犯罪，過了犯罪年齡的高峰期後（14-24 歲），再犯的情形會急速下降，老化是我們所知道最好的降低犯罪的政策⁴⁰。

再者，筆者一向主張實施「相對應報的『兩極化刑事政策』」，即考量到重大犯罪或危險犯罪者，無法以其他的替代措施實施對其制裁外，才將「自由刑」做為「最後手段性」，且注重犯罪者之正當法律程序及矯治；甚且光是實施「寬鬆的刑事政策」，即可達到刑事政策防制犯罪的目的，即可說該國是屬於治安較良好的「安全社會」，這亦是我們研究刑事政策，所追求的目標。倘若一個國家的刑事政策須走向「儘可能把多數犯罪人長期監禁之隔離政策」的「更加應報的『兩

³⁷ 有關刑法修正之幾個爭論問題，可參閱許福生，「從刑事政策觀點論刑法修正之幾個爭論問題」，法務通訊第二三一二期及二三一三期，2006 年 10 月 26 日及 2006 年 11 月 2 日。

³⁸ 這項條文的修正是為了搭配未來廢除死刑的政策。原刑法規定無期徒刑者的假釋門檻比較低，即無期徒刑者為十五年，累犯為二十年。原來行政院、司法院草案條文的規定，則是無期徒刑者初犯的假釋門檻為三十年，累犯為四十年。然而這樣的規定，在協調會中遭受大家的反對，因而經過折衝後修正動議條文就不分初累犯，整個訂為三十年。惟在司法委員會審查此條文時，大部分的委員鑑於刑法第七十七條的立法目的乃在於補救長期刑的流弊，緩刑及假釋的目的都在鼓勵犯人自新，如果將無期徒刑者的假釋門檻訂為三十年，會讓犯人覺得沒有希望，因而決議將三十年修正為二十五年。

³⁹ 死刑存廢之刑事政策，牽涉到價值選擇的問題，尤其是刑事政策，乃是反應一個國家防制犯罪的一面鏡子，其受到政治、經濟及社會變遷的影響很大，因而有關死刑存廢的問題，須考量當地法制及社會需要度而定。本此理念，本文認為台灣社會目前之客觀環境，尚難全面廢止死刑，死刑現行在台灣仍有其社會象徵的意義，特別是像陳進興這樣的人物，死刑可能是社會正義的最後一道防線。有關死刑存廢之問題，可參閱許福生，「從刑事政策觀點論死刑之存廢」，刑事法雜誌第五十一卷第三期，民國九十六年六月。

⁴⁰ Samuel Walker, supra note 10, p.217.

極化刑事政策』而行，即也表示該國之犯罪防制對策，已到了窮途末路之時，這樣的刑事政策，應是我們不意樂見而應避免的，英美有關防制慢性習慣的失敗經驗，確實值得我們借鏡。因此，為防制慢性習慣犯，反而須再強化相關寬鬆刑事政策之一方，例如對於相關無被害人犯罪之除罪化、刑事立法上限制短期自由刑的適用、刑事和解及社區處遇刑之引入均是，而非一味地朝向重刑罰化及隔離化的方向直線地修正，以避免慢性習慣犯的問題，相當程度上也是社會的問題。

最後，現行政府正大力提倡要朝廢止死刑而行時，應更深切地深思為何會有「死刑犯」出現。面對這些求生而不可得的死刑犯，更應思考在其成長背景及整個生命歷程中，社會是否已投入足夠資源協助其再復歸社會。赫胥和蓋佛森所提出之「一般化犯罪理論」，強調為「預防犯罪或偏差行為的發生，應將一切預防的重心，擺在兒童早期的家庭社會化過程。」由於犯罪與年齡的關係是如此的強烈，如果要預防慢性犯罪者之型塑，干預措施顯應選擇在犯罪開始達到高峰（約15至17歲）之前即已實施，功效將較為顯著。此外，桑普森和勞伯的逐級年齡非正式社會控制理論，強調在人生經驗的各個階段裡，非正式社會控制（家庭、學校、職業、婚姻等之附著），他們稱之為「社會資本」（social capital）對個人是否會從事犯罪行為的影響都是很重要的⁴¹。因此，國家社會不應將刑事預防政策焦點置於生命後期，而應將資源置於生命早期的預防措施，包括家庭健康的增進和各種行為處遇方案等。再者，政府及社會大眾應努力協助犯罪者促成其個人生活結構和環境脈絡的改變，以協助其終止犯罪，均值得未來我們防制慢性習慣犯的參考，而非一直強調長期監禁的方向而行。

⁴¹ 許春金，「論慢性犯罪者」，前揭文，頁237-240。